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五冊

中華書局



〔清〕夏燮撰

明通鑑

第五冊

卷六十四至八十

穆宗隆慶元年丁卯起
熹宗天啓七年丁卯止

中華書局

明通鑑卷六十四

江西永寧知縣當塗夏燮編輯

紀六十四 起彊圉單閼（丁卯），盡屠維大荒落（己巳），凡三年。

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

隆慶元年（丁卯、一五六七）

¹ 春，正月，丁巳朔，以大喪，罷正旦朝賀。

² 丙寅，罷睿宗明堂配享。

時禮部奉詔會議郊社諸典禮及祔葬、祔享諸制。尚書高儀言：「先帝肇祀明堂，奉睿宗配，原以昭嚴父配天之孝。今陛下踐阼，則睿宗已爲皇祖，若仍配享，非周人宗祀文王之義。請罷大享禮。」詔從其請。尋改元極寶殿仍舊名曰欽安殿。【考異】罷大享，明史本紀系之丙寅，史稿系之癸亥，一據議上之日，一據詔下之日也。三編所書，蓋參明史禮志及高儀傳，今從之。

是時儀在禮部，多所更定，謂「天地分祀不必改，惟既祭先農，不當復祈穀西苑；睿宗既祔廟，則明堂及玉芝宮之專祀宜廢；準以一帝一后之制，當以孝潔皇后祔，而別祀孝烈

于他所。」疏入，皆報可。

³ 戊辰，復鄭王厚烷爵。

初，王以上四箴、連珠忤先帝旨，遂爲孟津王見瀣子祐檣所構，廢爲庶人，錮之高牆，事見嘉靖二十九年。時皆冤之。至是上念王無罪，始令復爵之藩。

王自少至老，布衣蔬食。世子載堉，篤學有至性，痛父非罪繫，築土舍宮門外，席藁獨處者十九年，洎王還邸始入宮。

⁴ 乙亥，上大行皇帝尊諡曰肅皇帝，廟號世宗。

⁵ 丁丑，追贈母康妃爲孝恪皇太后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，是年正月上尊諡、廟號，無日，惟追贈母康妃杜氏系之丁丑。按明書綸渙志，以正月十九日上大行皇帝諡號，二十一日追贈康妃孝恪皇太后，今據書之。

⁶ 是月，詔贈卹建言已故諸臣。

吏部「請分爲三等：戮死者，應復職、贈蔭、諭祭，若楊繼盛、郭希顏、沈鍊、楊允繩四人；廷杖死者，應復職、贈蔭，若楊最、王思、薛宇鎧、何光裕、裴紹宗、張原、浦鉉、曾翀、葉經、周天佐、伍瑜、臧應奎、殷承敘十三人；繫獄戍邊及斥死牖下者，應復職、贈官，若唐胄、李璋、豐熙、楊慎、楊名、王元正、羅洪先、徐文華、張翀、張侃、劉濟、劉琦、馬錄、程啓充、盧瓊、陳讓、桑喬、包節、王宗茂、余翔、方一枝、劉魁、余寬、黃待顯、陶滋、相世芳、王與齡、章鑰，凡二十八人。至尚書熊浹諫止卬仙，御史楊爵彈擊權倖，雖罪止罷黜，然其忠義

風節，當與杖死者一體卹錄。」詔悉從之。【考異】，贈卹分三等及四人、十三人、二十八人，皆見諸書。惟明書但記某人等，而昭代典則及從信錄悉書其姓名。從信錄于十三人中漏去殷承敘，今據典則補。又典則所載二十八人，僅記唐胄以下九人而止，從信錄則二十八人姓名悉具焉，又補入熊浹、楊爵二人，今據增。

論曰：自來新君踐阼，一切更新之政及起用先朝建言得罪諸臣，以逮死者追卹之典，皆于登極詔中之行。當武宗大漸，謂「前事皆由朕誤」，第出自中涓之口，本非實錄。而其時新君在藩，太后當國，楊文忠請罷威武團營，革京城內外皇店，放遣豹房番僧、教坊司樂人，及釋諸司繫囚，還四方所獻婦，停不急工役之等，皆奉遺詔及太后懿旨行之，然未嘗明見之遺詔中也。徐文貞草世宗遺詔，始創爲此格，自蠲田租、逋賦常例外，餘皆悉入遺詔，以先帝憑几之末命命之。如此，則足以彰世宗悔過之誠，而免穆宗改父之議，朝野之號慟感激，有以也。而郭朴乃指以爲謗先帝之罪人，于是新鄭當國，請報罷錄用、贈卹諸臣，而末減方士王金等之罪，豈非修隙而故爲浮言之動以搖國是哉！則謂高拱、郭朴爲先帝、新主兩世之罪人可也。

7 上改元之初，以初七日傳示免朝，十五日復示。給事中魏時亮言：「陛下初政甫及一旬，免朝至再，得非獻諛者以先帝爲詞乎？先帝初年，日御經筵，親賢納諫，二十載無倦。晚歲雖云不朝，而明于親輔臣，剛于制近習，斷于去奸邪，故羣小畏法，庶政不紊。奈何以初政而遽怠乎！」疏入，留中。

8 增設江浙巡漕御史，從戶科給事中何起鳴議也。

是時漕運失期，舊制，江北糧米當十二月以內過淮，遠者不過次年之三月，時有遲至次年六七月者，山東糧米當四月運完，遠者不過七月，時有遲至十一月者。至是起鳴「請于南直隸、浙江杭、嘉、湖增設御史一員，令專理漕運。其濟寧以南河道舊屬兩淮巡鹽御史帶管者，亦並委之，監兌時則巡歷淮安以南，水盛時則巡歷徐州以北，庶河道、漕運可兼攝而並舉。」從之。【考異】明史紀、傳不載。三編據實錄增人，今從之。

9 戶部尚書高耀被劾罷，起致仕南京尚書葛守禮代之。

守禮自吏部侍郎改南尚書，會閣臣李本署吏部事，希嚴嵩指考察廷臣，署守禮下考，勒致仕。世宗素知守禮賢，一日，問：「守禮安在？」左右謬以老病對，帝爲嘆息久之，至是始起用。

10 二月，戊子，祭大社、大稷。

11 乙未，冊妃陳氏爲皇后。后，通州人。

初，上在裕邸，納元妃李氏，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薨。其年九月，后預選，入爲繼妃，至是冊立之。並追諡李妃曰孝懿皇后。

12 以吏部侍郎陳以勤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，禮部侍郎張居正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

以勤、居正，皆裕邸舊臣。上踐阼，以勤條上謹始十事：曰「定志，保位，畏天，法祖，

愛民，崇儉，攬權，用人，按下，聽言，其言攬權、聽言尤切，詔嘉其忠懇。至是與居正並參大政。

時徐階居首輔，而高拱、郭朴以草遺詔不預，有隙，又見階獨與居正計，拱心彌不平，然拱與居正，故相善也。閣臣自階及李春芳，皆折節下士，居正最後人，獨引相體，倨見六卿，無所延納，間出一語輒中肯。人以是嚴憚之，重于他相。

13 乙巳，罷睿宗玉芝宮專享。

14 是月，北寇犯廣寧，總兵官王治道擊卻之。

15 三月，壬申，葬肅皇帝于永陵，孝潔、孝恪兩皇后並祔焉。

16 壬午，冊妃李氏爲貴妃。【考異】李氏即神宗之母，明史后妃傳三月封，明書系之是月壬午，蓋據實錄也，今從之。穆宗在藩邸，先生二子皆殤，神宗爲李妃所出。書此爲明年立太子張本。

17 乙酉，土默特寇遼東，指揮王承德戰沒。

18 是月，吏科給事中王治，上疏陳四事：「一定宗廟之禮以隆聖孝。獻皇雖貴爲天子父，未嘗南面臨天下，雖親爲武宗叔，然嘗北面事武宗，今乃與祖宗諸帝並列，設位于武宗右，揆諸古典，終爲未協，臣以爲獻皇祔太廟，不免遞遷，若專祀世廟，則億世不改。乞敕廷臣博議，務求至當。一謹燕居之禮以澄化源。人主深居禁掖，左右便佞，窺伺百出，或以燕飲聲樂，或以遊戲騎射。近則損敝精神，疾病所由生；久則妨累政事，危亂所由起。比者人言藉藉，謂陛下燕閒舉動，有非諒闇所宜者，臣竊爲陛下慮之。」其二「請勤朝講，親

輔弼。」疏入，報聞。【考異】通紀系之三月，從信錄系之四月，證之明史本傳在是年，三編彙記于嘉靖十七年睿宗祔廟目中。今年月並據通紀。

19 夏，四月，丙戌朔，享太廟。

時以大行几筵未撤，禮部議「遵正德元年例，先一日，上常服祭告几筵，祇請諸廟享祀。」自是時享、祫祭在大祥內者皆如之，著爲定制。【考異】明史本紀之例，改元初享太廟則書，其他有事亦書之。史稿系之正月丁巳。按世宗以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崩，孟春時享在二十七日之內，故遣官攝之。明史及禮志皆書時享親行始于四月，今從之。

20 丙午，禁四方毋得獻珍禽奇獸。

21 丁未，御經筵。

時內閣徐階等言：「自古帝王，莫不以講學爲首務。茲山陵事畢，祔廟禮成，經筵日講，正惟其時，請特舉行。」從之。【考異】四月丙戌朔，丁未乃是月二十二日。蓋御經筵，每旬用二日舊制也。徐階所請，三編據實錄增，今從之。

22 是月，兵部尚書趙炳然以疾乞休，以南兵部尚書郭乾代之。刑部尚書黃光昇致仕，以南吏部尚書毛愷代之。

23 重錄永樂大典書成，晉高拱、張居正等官。

24 正月，己未，黃河決口工成。

初，朱衡開新河有成效，世宗命兼理河道，終其事。至是河成，西去舊河三十里。舊

河自留城以北經穀亭而至南陽，新河亦自留城而北經夏鎮而至南陽，與舊河合，謂之夏鎮河。論功，加衡太子少保。

25 辛酉，夏至，祀地于北郊。

26 甲子，諳達犯大同。

自邱富之死，趙全在敵中益用事，尊諳達爲帝。治宮殿，期日上棟，忽大風，棟墜傷數人，諳達懼，不敢復居。會兵部侍郎譚綸鎮薊遼，善治兵，全乃說諳達，無輕犯薊，大同兵弱，亭障稀，可以逞。自此山西數被寇矣。

27 丙寅，上幸舊邸，即日還宮。

28 丁丑，高拱罷。

先是正月考察，吏部尚書楊博主之，黜給事中鄭欽、御史胡維新，而山西人無下考者。吏科給事中胡應嘉，劾「博挾私憤，庇鄉里」，且論救欽等。拱因修舊隙，謂「應嘉實佐察，自相牴牾」，將重罪之。方下閣臣議，郭朴奮然曰：「應嘉無人臣禮，當編氓。」徐階從旁睨拱，方盛怒，重違其意，遂擬旨斥爲民。

于是言路謂拱以私怨逐應嘉，相與大譁。而兵科給事中歐陽一敬，詆「拱奸險無異蔡京」，且言：「應嘉前疏，臣實預聞，黜應嘉不若黜臣。」會給事中辛自修、御史陳聯芳疏爭，階乃調應嘉建寧推官，拱益不平。

踰月，御史齊康劾階。言官以康受拱指，羣集闕下，晉而唾之。一敬首劾康，康亦劾

一敬，然康竟坐黜。于是言路論拱者無虛日。至是拱不自安，乞罷歸。

拱之奏辯也，階擬旨慰留，而不甚譴言者，以是二人嫌益深。

29 六月，甲申，詔修世宗實錄，以內閣徐階等五人爲總裁官，禮部尚書高儀副之。【考異】

明書系修實錄于三月，從信錄系之四月，典彙系之五月。按是時總裁閣臣五人，係徐階、李春芳、郭朴、陳以勤、張居正，無高拱名，是在拱罷後命也。又按，六年張居正請修兩朝實錄，奏稱「穆宗實錄以隆慶元年六月初一日開館纂修，至今未成」云云，是修世宗實錄在六月之證，今據之。

30 諂達犯朔州，參將麻錦禦卻之。

31 戊戌，京師霖雨傷稼。

兵部郎中鄧洪震言：「入夏以來，淫雨彌月，又京師去冬地震，今春風霾大作，白日無光；近大同又報雨雹傷物，地震有聲。陛下臨御甫半年，災異疊見。傳聞後宮游幸無時，嬪御相隨，後車充斥；左右近習濫賜予，政令屢易，前後背馳；邪正混淆，用舍猶豫。萬一奸宄潛生，寇戎軼犯，其何以待之？」上納其言，詔素服修省，避殿，御皇極門視事。

32 是月，新河復決。

時山東、河南皆大水，山水驟溢，決新河，壞漕艘數百。給事中吳時來言：「新河受東兗以南費、嶧、鄒、滕之水，以一堤捍羣流，豈能不潰？宜分之以殺其勢。」于是朱衡請「開支河四，洩其水入赤山湖」，從之。

33 戶部尚書葛守禮乞養母歸。

時內閣高拱與徐階不相能，舉朝皆右階而攻拱，守禮不可，遂求罷。

守禮在戶部，值畿輔、山東流移日衆，守禮言：「有司變法亂常，起科太重，徵派不均。且河南、北、山東、西土地磽确，正供尚不能給，復重之徭役，工匠及富商大賈，皆以無田免役，而農夫獨受其困，此所謂舛也。乞正田賦之規，罷科差之法。又，國初徵糧，戶部定倉庫名目及石數價值，通行所司分派，小民隨倉上納，完欠之數，瞭然可稽。近乃定爲「一條鞭法」，計畝徵銀，不論倉口，不問石數，吏書夤緣爲奸，增減灑派，弊端百出。至于收斛，乃又變爲「一串鈴法」，一條鞭、一串鈴法，皆見後卷。謂之「夥收分解」。于是收者不解，解者不收，收者獲積餘之貲，解者任賠補之累。夫錢穀必分數明而後稽覈審，今混而爲一，是爲那移者地也。願敕所司酌復舊規。」詔從之，而不能革。

守禮又以「戶部專理財賦，必周知天下倉庫盈虛，然後可節縮調劑。請遣御史分行天下，稽覈文冊，並承敕以行。」詔如其議，遣御史譚啓、馬明謨、張問明等以往。

尋授南京戶部尚書馬森代守禮爲戶部尚書。

³⁴ 秋，七月，丙辰，免應天加徵織造銀。

³⁵ 辛巳，遣使招撫山東、河南被災流民，給復五年，其糧長、稱收、火耗、夫馬、折乾、廩給、扣送諸弊，一切釐革，從刑科給事中王之垣請也。【考異】之垣所請。三編據實錄增，今從之。

³⁶ 八月，癸未朔，上幸太學，釋奠于先師孔子。禮畢，御彝倫堂，宣諭祭酒、司業及諸生等，仍賜衍聖公孔尚賢及三氏子孫並祭酒、司業等宴于禮部。是時朝鮮貢使乞留京師觀

禮，許之。

37 是月，刑部郎中王世貞與弟世懋，伏闕爲父忬訟冤，言爲嚴嵩父子所害，大學士徐階左右之，詔復忬官。

38 給事中吳時來言：「兩廣總督譚綸，總兵俞大猷、戚繼光，宜使專練邊兵，以省諸鎮徵調。」兵部覆，言「大猷才宜于南，嘗試于北不效，且老矣。」乃召綸、繼光至京師。

39 給事中周怡起故官，未至，擢太常少卿，陳新政五事，語多刺中貴。時近侍方導上宴遊，由是忤旨，出爲登萊兵備僉事。給事中岑用賓爲怡訟，不納。

40 九月，乙卯，諳達寇大同。癸亥，復率衆數萬，分三道自朔州老營，偏頭關諸處長驅入山西。邊將不能禦，遂攻岢嵐及汾州，破石州，殺知州王亮采，屠其民。復大掠孝義、介休、平遙、文水、交城、太谷、隰州間，男婦死者數萬。

41 壬申，三衛復勾土默特同時入寇薊鎮，殺參將吳昂。昌黎、撫寧、樂亭、盧龍，皆被蹂躪，游騎至于灤河。而宣府亦報鴻台吉擁兵窺陵後南山。詔總兵官李世忠、東禦土默特，劉漢西防鴻台吉，而令總督侍郎王之誥還駐懷來，巡撫都御史曹亨駐兵通州，參將陳良佐護昌平陵寢。

42 甲戌，郭朴罷。

時高拱既去，言路劾拱者並及朴。于是朴不自安，亦求去，上固留之。而御史龐尚鵬、凌儒等攻不止，朴三疏乞歸，始許之。家居二十餘年卒。

43 免襄陽、鄖陽被災秋糧。

44 乙亥，李世忠東援永平，與敵遇于撫寧縣南，斬首五十級。京師戒嚴，詔「五城御史詰察非常，漕糧集河下者，令巡倉御史督護入城。」敕羣臣條議京城防守事宜。

時諱達尚在山西，而土默特之寇薊鎮者，三日始引去，出義院口。會大霧，迷失道，墮崖中，人馬枕藉死者甚衆，諸將乃趨割其首而還。

45 冬，十月，丙戌，寇退，京師解嚴。

46 丙申，逮山西巡撫王維洛、總兵官申維岳、薊鎮巡撫耿隨卿、總兵官李世忠等下獄。

石州之役，維洛駐代州不出，維岳亦畏不敢前，隨卿以殺平民充首功，世忠坐援永平不力。尋論死、謫戍有差。

47 甲辰，寧夏總兵官雷龍、靈州參將何其昌，出塞擊河套寇，敗之。

初，濟農子據河套，爲西陲諸部長，別部併圖，舊作賓兔。駐牧大、小松山，南擾河湟，至是龍等掩其不意而襲之。

是時上方進寧夏巡撫王崇古兵部侍郎，總督陝西、延寧、甘肅軍務。崇古奏給四鎮旗牌，撫臣得用軍法督戰，又指畫地圖，分授諸大將，故龍等數有功。【考異】三編系命王崇古總督三邊于十月。而是時崇古巡撫寧夏，數出兵擣巢，龍等之功，即崇古所指授也，今類記之。

48 是月，兵部尚書郭乾，以寇故爲給事中王治、歐陽一敬等所劾，遂坐罷，召總督三邊右都御史霍冀代之。

49 上命廷臣議邊防。

吏部尚書楊博、陳薊、昌、宣、大戰守方略，言：「今日狂寇分道憑陵，東窺薊鎮，則九重震驚，西犯偏關，則三晉騷動。各邊地勢既殊，戰守互異。薊州、昌平、保定三鎮，有牆可恃，但乘高據險，匹馬不入，即爲上策；宣、大、遼東、山西四鎮，無牆可守，難保不入，但堅壁清野，使彼無所獲，即爲中策；至薊、昌，宜聽督臣修補邊垣，分兵戰守；宣府山南東路，咫尺昌平，宜統重兵護南山以衛陵寢；雁門、寧武、偏頭，均山西之門戶，雁、寧外倚大同，而偏頭西連延綏，邊長八百餘里，獨當寇衝，宜令居中相機戰守。」疏入，上悉從之。

50 詔停日講，給事中魏時亮言：「天未沍寒，不宜遽輟。」

時亮又「請以薛瑄、陳獻章、王守仁從祀孔廟」，章下所司。

51 十一月，癸亥，冬至，祀天于南郊。

52 是月，吏部請再卹先朝建言得罪諸臣員外郎申良，給事中張達、常泰，清紀郎周鈇。上初不許，言官王治、龐尚鵬力爭，乃詔贈卹如例。惟光祿少卿馬從謙，以中官所撓，竟不行。從謙不予卹典事，見嘉靖三十一年。

53 十二月，詔廷臣博訪邊才。

54 是冬，無雪。

55 是歲，廣東海賊曾一本等作亂。

二年（戊辰、一五六八）

1 春，正月，辛亥朔，是日元旦，大風揚沙走石，白晝晦冥，自畿輔抵江浙皆如之。

2 癸丑，寇犯靖虜城。

3 甲寅，太白晝見。

4 壬戌，革正一真人封號，以張國祥爲上清觀提點。

5 己卯，吏科給事中石星言：「天下之治，不日進則日退；人君之心，不日強則日偷，臣竊見陛下入春以來，爲鼇山之樂，縱長夜之飲，極聲色之娛；朝講久廢，章奏遏抑，一二內臣，威福自恣，肆無忌憚，天下將不可救。」因條上六事：曰「養聖躬，講聖學，勤視朝，速俞允，廣聽納，察讒譖。」疏入，上怒，以爲惡言訕上，命廷杖六十，黜爲民。

時中官滕祥者，以造作奇巧得幸。會監杖，星大詬之，祥怒，予重杖，星絕復甦。其妻鄭，誤聞星斃杖下，遽觸柱死，聞者哀之。【考異】星受杖事據三編。而從信錄、二申錄所載，言「上御五鳳樓，潛察杖者，中官戒閹吏毋納給事從人。部郎穆文熙，星友也，恐星以杖斃，乃先以義白緹帥，而身自掖蔽星，中官共冒之。」文熙且冒且掖以出，得不死。」按野史所記異詞，附識于此。

6 二月，庚寅，戶部尚書馬森等，給事中王治、御史王友賢等，各奏薦邊才見任大理寺卿鄒應龍等四十五人，聽用僉都御史王輪等十八人，凡六十三人。吏部上其議，因言：「五方之氣雖篤于因材，百中之能難拘于器使。如往者輔臣楊一清，以南人用之陝西，尚書王驥，以北人用之雲南，俱有聲績。宜勿論南北資格，斟酌推用，務俾各當其才。」上然其言。

7 丁酉，寇犯柴溝堡，新莊守備韓尚忠戰死。

8 己亥，耕藉田。以禮部言，增上、中、下三等農夫各十人于耆老之後，如弘治中例。

9 丁未，車駕詣天壽山謁陵。庚戌，祭長陵、永陵。即日還京師。免所過稅糧十之三。

10 三月，甲寅，陝西慶陽、西安、漢中、寧夏、山西蒲州、安邑、湖廣鄖陽及河南十五州縣

同日地震。

11 丁巳，總兵官孫吳等出塞襲寇，破之。

時王崇古鎮西邊，總兵李成梁守遼東，數以兵邀擊于塞外。敵知有備，入寇稍稀。

12 辛酉，立子翊鈞爲皇太子。——李貴妃出也，時方六歲。詔赦天下。

13 乙丑，詔廣西總兵官俞大猷討廣東賊。

初，曾一本者，吳平之黨，降而復叛，執澄海知縣；官兵擊之不利，守備李茂才中礮

死。事聞，乃命大猷兼督廣東兵協討。

14 戊辰，賜羅萬化等進士及第，出身有差。

15 丙子，幸南海子。

先是左右有言南海子之勝者，上將往幸，都給事中王治率同官諫，內閣徐階、尚書楊博等並阻止，皆不聽。至則荒莽沮溼，上甚悔之。

16 戊寅，京師地震。是日，永平府樂亭縣、遼東寧遠衛、遵化、順義等縣及山東登州府同

日地震。寧遠城崩。禮部尚書高儀等請詔百官修省，從之。

17 夏，四月，癸未，河南懷慶、南陽、汝寧及陝西寧夏同日地震。乙酉，陝西鳳翔、平涼、西安、慶陽地震，壞城傷人。

時屯田御史周弘祖言：「近四方地震，土裂成渠，旂杆數火，天鼓再鳴，隕星旋風，天雨黑豆，此皆陰盛之徵也。陛下嗣位二年，未嘗接見大臣，咨訪治道。邊患孔棘，備禦無方，事涉內廷，輒見撓阻。皇莊則親取子粒，太和則權取香錢，織造之使累遣，糾劾之疏留中，內臣爵賞，謝詞溫旨，遠出六卿之上，尤祖宗朝所絕無者。」疏入，不報。【考異】事見明史本傳，書于是年之春。通紀系之五月，按明史五行志，天雨黑豆在四月，而各處地震奏報皆在三、四兩月間，弘祖上書，當在是年之夏，今類書于地震月中。

18 五月，庚戌，永寧州山崩。

19 是月，總督薊遼、保定軍務譚綸，「請調薊鎮、真定、大名、井陘及督撫標兵三萬，分爲三營，令總兵參遊分將之，而授戚繼光以總理練兵之職。」又言：「練兵非旦夕可期。今秋防已近，請速調浙兵三千以濟緩急。」部議從之，乃詔繼光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、昌平、保定三鎮練兵事，自總兵以下悉聽節制。【考異】語見明史譚綸、戚繼光本傳。傳特書于是年之五月，今從之。

20 六月，庚辰，遣使錄囚于兩畿。

21 己丑，廣東賊曾一本寇廣州，殺知縣劉師顏。【考異】明史稿系曾一本寇廣州于三月乙丑。證之明史本紀，三月乙丑，命俞大猷討廣東賊，六月己丑，始書一本寇廣州，典彙寇廣州在六月十一日。是